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昭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更造成告訴人甲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心理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兼衡其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復參以被告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手段，以及被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廖庭瑜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 
09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 
10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2 附件：(除以下引用者外，餘均省略)

##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3876號

15 被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0號之0  
17 0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  
20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5時13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  
23 經代號AC000-H113117號之女子（下稱甲女）身後時，竟基  
24 於性騷擾之犯意，趁其背對未及防備之際，伸手觸摸甲女之  
25 臀部。

26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女  
29 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，  
30 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  
02 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4 此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7 檢 察 官 董 詠 勝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0 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3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 
15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 
16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7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